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及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津市市津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及转运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赵滨滨 | 联系方式 | 13875039178 |
| 建设地点 | 服务范围：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 | | |
| 地理坐标 | 上岸码头是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地理坐标是：（E111°53′3.26505″，N29°35′40.28122″）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 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5 | 施工工期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5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  2、规划批准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3、批准时间：2021年3月29日  4、批准文号：湘政函〔2021〕39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1、审查机关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3、审查文件文号：湘环评函〔2021〕4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文本规划如下：“①港区划分和布置规划津市港规划由城区港区、中心港区、新洲港区、保河堤港区等4个港区和1处锚地服务区组成。其中，中心港区为津市港的核心港区。津市港与津市境内重要区域形成“一港一园一新城”的格局。其中，“一港”指津市港，“一园”指津市工业园，“一新城”指津港新城。以港兴园，以园活城，以港口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促进城市建设，形成“港-产-城”联动发展的新局面。城区港区位于津市城区澧水两岸，规划为旅游客运港区，以游客中转集散为主。  中心港区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侧澧水右岸，规划为津市港的核心港区，以件杂货、集装箱和盐、粮食等干散货运输为主，兼顾少量液碱等液体化学品转运，是服务湘西北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港区。  新洲港区位于新洲镇、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侧澧水右岸，规划为津市港大宗干散货转运基地，以煤炭、矿石、砂石等干散货运输为主，同时规划布置船厂整合区，打造津市修造船产业基地。  保河堤港区位于毛里湖镇石龟山大桥上游约700~1000米之间的澧水右岸，规划以干散货运输为主，主要服务毛里湖镇及周边乡镇经济发展。  锚地服务区位于津港新城南侧澧水右岸，主要为来往船只提供LNG加注、船舶维修维护、生活补给和船员休息等服务。”  本项目收集点码头位于《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中锚地服务区。本项目服务于来往船只，对来往船只的生活废水、含油废水（含废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符合锚地服务区的功能需求。本项目停靠码头位于锚地服务区公务船泊位，收集船及趸船均为津市市交通运输局公务船，因此停靠泊位符合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因津市澧水右岸水域基本在津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津市港总体规划范围主要布置在澧水右岸，且津市港属于基础设施项目，已纳入津市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港口规划建设，占用澧水具有唯一性，因此津市港规划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津市港总体规划范围的2834m岸线及7处锚地涉及津市市生态保护红线，占用类型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津市港总体规划为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降低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和性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规划锚地服务区设置船舶垃圾收集点，收集进港船舶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接收处理。港口的危险废物全部由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待泊锚地的船舶生活污水不在待泊水域排放，交由各作业区陆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送交由津市市海事局指定的油废水回收站进行收集；待泊锚地的船舶对垃圾实施分类收集，由港区规划的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待泊锚地的船舶工作人员正常生产、生活不会对锚地的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停靠码头位于锚地服务区的公务船泊位，作业船及趸船均为津市市交通运输局公务船，因此停靠泊位符合规划要求。锚地服务区涉及生态红线，但属于基础设施项目，不属于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不会降低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和性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津市澧水流域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转运项目，为津市市海事局、交通运输局指定船舶污染物的收集、转运点。项目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进行通过自吸泵和管道直接抽送至岸上回收罐车内，上岸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和管道送至污水管网，不在待泊水域排放；生活垃圾由转运站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津市港总体规划（2018-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收集范围内涉及津市市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鱼类三场、澧水津市段开发利用区及保留区。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类项目，对上述红线范围内过往船只的生活废水、含油废水（含废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避免对上述生态红线造成环境污染，且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未进行任何建设生产活动，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建设单位将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通过自吸泵和管道直接抽送至岸上回收罐车内；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和管道送至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转运站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处置。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船舶柴油机烟气、生活垃圾桶、生活生活污水舱的恶臭等，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隔声、衰减后能够达标；固废能合理处置。项目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属于环境治理类项目，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柴油等利用上。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整个生产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本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上岸码头是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位于津市市金鱼岭街道，根据《**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金鱼岭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项目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金鱼岭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理维度** | **清单中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湖南嘉山国家森林公园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严格管控。嘉山风景名胜区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严格管控。  （1.2）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1.3）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关停拆除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小锅炉、工业窑炉。 | （1.1）本项目不涉及嘉山国家森林公园。  （1.2）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  （1.3）本项目不涉及相关问题。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治理。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2）强化水生态系统管护。禁止非法侵占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天然林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3）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加强养殖水域污染防治。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制定重点湖库和水域养殖规划，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养殖开展专项整治和清退。  （2.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一切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污染型建设项目。重点保护白龙潭水厂等澧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消除供水水源地的风险和隐患。 | （2.1）建设单位将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通过自吸泵和管道直接抽送至岸上回收罐车内；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和管道送至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转运站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处置。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船舶柴油机烟气、生活垃圾桶、生活生活污水舱的恶臭等，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隔声、衰减后能够达标；固废能合理处置。  （2.2）本项目环境治理类项目。旨在处理澧水津市范围内船舶污染物，有利于水生态系统的管护，降低了澧水津市段船舶污染物的排放。  （2.3）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2.4）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津市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环境治理类项目，能对保护区范围内的船舶污染物集中收集，避免保护区范围内的船舶污染物的排放，能有效消除供水水源地的风险和隐患。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完善生态环境、气象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专业队伍和能力建设。  （3.2）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确定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  （3.3）加强水源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河排污口，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制定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建设预案。全面实行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群众和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3.4）狠抓风险防控。全域开展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和水平。  （3.5）本单元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鼓励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工程建设、影视拍摄和文化体育等群众性集会活动主办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 （3.1）本项目运营废气主要为船舶柴油机烟气、生活垃圾桶、生活生活污水舱的恶臭等，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2）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  （3.3）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津市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环境治理类项目，能对保护区范围内的船舶污染物集中收集，避免保护区范围内的船舶污染物的排放，能有效消除供水水源地的风险和隐患。  （3.4）本项目将做好收集舱的检修，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配备齐全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和水平。  （3.5）企业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好完善的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保证水环境的稳定。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水资源  （4.1.1）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推进学校、医院、宾馆、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限期关闭未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加快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4.1.2）到2020年，津市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2。  （4.2）土地资源  （4.2.1）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因选址特殊，无法避让基本农田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禁止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建设，禁止改变基本农田土壤性状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开展对基本农田耕作层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工程和其他各项活动。  （4.2.2）到2020年，三洲驿街道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5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0.81公顷以内。汪家桥街道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8.37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92.83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1.92公顷。襄阳街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8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63.25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35.59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36.5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10.88公顷。金鱼岭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4.7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7.21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94.15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71.7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6.24公顷。嘉山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2.9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55.12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77.41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50.49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0.63公顷。新洲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26.45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55.41公顷，城乡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44.20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低于463.6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低于25.80公顷。  （4.3）能源：到2020年，津市市万元GDP能耗较2015年降低12%。 | （4.1）水资源：本项目船员生活用水均为桶装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4.2）土地资源：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不占用土地资源。  （3）能源：本项目能源由柴油内燃机提供，耗能较少。 | 符合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确定本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与“常德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2020年5月25日印发了《常德市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管理规定》（常交发【2020】6号），指出船舶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残油、油泥、含油污水（含废油）；化学品及有毒液体物质残余物、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本项目仅对船舶废矿物油、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进行回收转运。本项目配备了符合《船舶污染物接收及清舱作业单位接收处理能要求》（JT/T673-2006）有关接收要求的回收船、自吸泵等设备设施。本项目在固定码头按照规定将回收的污染物转移上岸，同时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活废水转运合同、环卫部门回收合同等。符合文件要求。  4**、《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 号）中相关要求可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高发态势，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重要性；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企业和地方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收集范围内过往船只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发生，有利于集中、处置收集范围内的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有利于本项目津市澧水航道收集范围内的过往船只涉及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全过程监管，符合环办土壤函〔2018〕26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5、《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 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长江保护法，进一步完善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我省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根据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2022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该细则涉及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四个方面，本次评价将逐一分析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 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相符。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的建设。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 相符。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类项目，不涉及禁止类建设项目。 | | 3 |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 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 | 4 |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 相符。不涉及禁止类建设项目。 | | 5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 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相符。项目拟停靠码头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禁止的相关事项。 | | 6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相符。项目拟停靠码头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不涉及禁止的相关事项。 | | 7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从事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该类禁止事项。 | | 8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 | 9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该类禁止事项且不涉及相关禁止活动。 | | 10 |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下简称“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 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 相符。项目不涉及该类建设事项。 | | 11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相符。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类项目，实施后将起到一定的正面环境效益。 | | 12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相符。项目不涉及该类建设事项。 | | 13 |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相符。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活动。 | | 14 |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 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相符。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该类建设事项。 | | 15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 相符。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相关高污染行业。 | | 16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 相符。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相关建设项目。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 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 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相关建设项目。 |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提出的相关要求。  **6、《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中加强航运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方面指出：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强化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转运贮存等行为。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收集范围内过往船只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有利于集中、处置收集范围内的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等），符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中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  **7、与常政办发〔2018〕26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根据文件可知，津市未建成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含矿物油污水收集点。本项目已与津市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及处置服务（津财采计【2025】000014），本项目收集的船舶生活垃圾、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均在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进行转运。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为新增收集点。本项目对航道内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收集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污染物收集记录台账提交给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常德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含矿物油污水的收集，采取设置专业船舶对辖区航段船舶污染物进行收集再转送至岸上，生活垃圾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接收处置，有条件依托港口的将生活污水排至城市管网，无条件的通过新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含矿物油污水处理后由专业企业回收的方式。”  本项目将收集的含油废水（含废油）在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进行转运，然后由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贮存；收集的生活污水在该码头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在该码头上岸交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德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管理要求。  **8、与《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性分析**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是帮助公司和指导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船员以及从事船舶清舱，残油、油污水接收作业的人员在清舱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对水体造成安全污染性的各类事故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以便达到防止、制止和控制油类或类油性物质的排放或因意外事故造成污染施告性后而减轻其对水体的危害程度。  **表1-3 项目与《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对单位要求 | 1、在投入生产前，公司必须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执照》，且具有相关的残油和油污接受以及清仓作业等必需的合法经营项目； | 公司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执照》，符合 | | 2、在投入生产前，根据交通部的有关要求，取得当地港口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安全管理证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到当地海事部门进行安全和防污染作业备案： | 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安全管理证书并备案，符合 | | 3、公司在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内河、长江沿江、沿海的港口、码头、铺地、过驳区、停泊区等安全水域从事船舶污染物（残油、油污水等）的接收和清舱作业； | 服务范围：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符合 | | 4、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利办公场所，以及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并至少配备符合油品的装卸、转驳、运输、储存等安全生产作业条件，且与本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钢质油船一艘：在无生产作业任务的情况下，在辖区范制内有固定的码头或区域进行安全停泊； | 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利办公场所及固定的停靠码头，符合 | | 5、由公司分管安全和生产的领导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或抽查；并指定作业总负责人，其具有履行职权的权力。对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不断地运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内容，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及时做好修订记录； | 公司将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符合 | | 6、对所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根据自身的处理能力，符合自身处理能力，符合自身处理能力要求的及时安排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处理，对不能处理的，及时根据预先签订的委托协议，及时送到具有船舶污染物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公司已与相关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符合 | | 7、公司在开业前制定完善的，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作业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水体污染物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国家防污染管理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配备足够、有效地防污染器材，如吸油毡、溢油分散剂、木屑、棉纱等若干防污染设备和材料，并对这些防污染材料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使之处于良好和随时可用状态。对存在损坏或处于不能使用时，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换； | 公司配备足够、有效地防污染器材，并定期检查保养，符合 | | 8、组织人员及时制定防污染应急预案，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检查和修改：并组织公司业务人员、船员和一线操作人员进行定期溢油应急演练； | 公司制定防污染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溢油应急演练，符合 | | 对作业船舶要求 | 1、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的船舶应取得符合船舶安全作业、生产和运输的船舶检验证书和法定的文书资料。 | 公司已取得船舶检验证书，符合 | | 2、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的船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满足作业水域的航区要求和作业水域的水质保护要求。 | 公司船舶满足作业水域的航区要求和作业水域的水质保护要求，符合 | | 3、符合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安全试装要求。 | 公司船舶符合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安全试装要求，符合 | | 4、船舶白身的消防和防污染的结构、设备和布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并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 公司船舶白身的消防和防污染的结构、设备和布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 | | 5、船舶配备的用于接收船舶污染物（残油，油污水）的相关软管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 | 公司船舶配备的软管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符合 | | 6、在成油和油污水接受作业前，合理调派满足被接收船舶污染物排放量的船舶，防止在接收过程中出现或发生因接收船舶容量不足引起船舶污染物排放期问溢漏而造成对水体的污染。 | 公司船舶容量满足要求，符合 | | 7、按收船舶污染物的船舶配备符合国际标准的标准排放接头以及与标准排放相匹配的接收软管和法兰； | 公司船舶接头、接收软管和法兰均符合要求，符合 | | 8、在投入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前，配足防污染设备和器材，以及用于保护污染物接收作业人员安全的人员防护设备（如自给式呼吸器，防护服，静电检测仪)。 | 公司船舶配足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符合 | | 对船员及作业人员的要求 | 1、在接收船舶污染物的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在任职前，经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资格和船员特殊培训证后，方能录用，上船任职； | 公司船员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 | 2、在接收船舶污染物的船舶上任职的船员，要求身体健康，并具有熟悉接收设备、安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的操作技能，以及熟练掌掃防污染应急知识和船上配各的防污染应急设备、器材的实操技能。 | 公司船员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 | 3、所有业务人员、清舱和接收人员都要熟悉所接收的船舶残油和油污水的特性，毒性，安全危害性，以及污染物接收的操作程序，国家安全和防污染管理规定，污染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程序和人员的防护要求。 | 公司船员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 | 4、从事船舶污染物（残油、油污水）接收和清舱作业人员，在参加接收和清舱作业前，必须参加当地海事、港口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危险品安全作业的相关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后，才安排上岗。 | 公司船员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 | 5、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人员须熟练掌握在密闭舱室内作业的条件、安全操作程序和技能，以及全面了解和掌握在密闭舱室内作业的急救知识和急救技能。 | 公司船员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  津市市津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12日，是专业从事津市航道范围内船舶污染物转运项目的企业。该企业与津市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接受、转运及处置服务（津财采计【2025】000014），船舶污染物接收种类为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废油），不含化学品洗仓水。船舶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后，在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分类转运给相关污染物收集处理公司收集处置。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对过往船只的污染物集中收集处置，防止相关“乱排乱倒”事件的发生，将对津市航道内水环境起到一定的正面环境效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文件的规定：“属于危险废物岸上转移处置的，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按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实施管理，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本项目船舶接受的含油污水（含废油）为危险废物，上岸后交由有危废收集、贮存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船舶为接收单位按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实施管理。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土壤函〔2017〕2001号）中第三十九条：“以下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活动免于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在其厂区（场所）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因此本项目船舶接受含油污水（含废油）过程无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上岸接受单位需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概况**  ①项目名称：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工程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津市市津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④收集范围  地理范围：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  船舶范围：津市市辖区澧水水域内所有船舶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 | **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回收船 | | 设含油污水（含废油）舱10m3，生活污水舱30m3，垃圾桶容量360L/个，4个 | 依托津市市水运事务中心 | | 趸船 | | 设含油污水（含废油）舱51.5m3，生活污水舱19.5m3，垃圾桶容量360L/个，4个 | 依托津市市水运事务中心 | | 收集平台 | | 砖混结构，约100m2 | 依托津市市水运事务中心 | | 管线 | | 含油污水（含废油）输送管线（软管）长度约30m  生活污水输送专管（钢管）长度约200m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 | | 趸船内办公室、会议室等。钢架结构，面积约500m2 | 依托津市市水运事务中心 | | 储运工程 | 含油污水（含废油）舱 | | 回收船10m3，趸船51.5m3 | 依托津市市水运事务中心 | | 生活污水舱 | | 回收船30m3，趸船19.5m3 | 依托津市市水运事务中心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外购桶装水 | 新建 | | 排水 | | 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和管道送至污水管网 | 新建 | | 供电 | | 国家电网供给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回收船航行发动机烟气 | 烟气直接通过烟气管引至回收船顶部排放 | 新建 |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暂存废气 | 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临时贮存和装卸过程对生活污水舱加盖封闭、垃圾桶进行加盖封闭，及时转运上岸，减少垃圾在舱内停留时间等 | 新建 | | 噪声控制 | | 减振、隔声、消声 | 新建 | | 固废处置 | | 生活垃圾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新建 | | 油污水（含废油）由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贮存 | 新建 |   ⑤停靠转运码头：津市市已规划1个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含矿物油污水收集点，为津市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项目将收集的含油废水（含废油）在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进行转运，然后由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贮存；收集的生活污水在该码头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在该码头上岸交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⑥建设规模：预计年回收含油污水（含废油）50吨、生活污水1000吨、生活垃圾100吨，作业时间为09:00-17:00。  ⑦建设内容：采用专用回收船将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分别临时贮存在回收船的含油污水（含废油）舱、生活污水舱、垃圾桶内，含油污水（含废油）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贮存(本项目已与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含油污水（含废油）接收协议)，生活污水输送至污水管网后交由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给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2）回收方法和服务范围**  废水主要为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主要为船舶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危废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  项目利用回收专用船舶在津市辖区澧水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范围内对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并临时贮存在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舱、生活污水舱、垃圾桶内，不进行含油废水（含废油）的场外贮存和处置，岸上接收车属于废物接收单位，不属于项目委托方。  项目将收集的含油废水（含废油）在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进行转运，然后由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的生活污水在该码头通过污水管网送至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在该码头上岸交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回收方法见图2-1。  回收船含油污水（含废油）舱  含油污水（含废油）  自吸泵输送  自吸泵输送  回收船生活垃圾桶  其他船舶生活垃圾  人工转运  人工转运  岸上接收车  生活污水  回收船生活污水舱  污水管网  岸上接收车  自吸泵输送  自吸泵输送  趸船含油污水（含废油）舱  自吸泵输送  趸船生活污水舱  自吸泵输送  **图2-1 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回收方式**  **（3）废物回收种类及规模**  项目主要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回收专用船舶收集津市市辖区澧水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范围内水域中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并将收集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临时贮存在回收船舶的废油舱、生活污水舱及生活垃圾桶内，项目回收船设1个10m3的专用含油污水（含废油）舱临时贮存含油污水（含废油），含油污水（含废油）舱无需清洗可重复利用，1个30m3的生活污水舱临时贮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舱无需清洗可重复利用。含油污水（含废油）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外运贮存（本项目已与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油接收协议），生活污水输送至污水管网后由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给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不进行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场外贮存、外运及处置工作。  项目含油污水（含废油）50t/a，生活污水量1000t/a，生活垃圾回收规模为100t/a，废物回收方案及规模见表2-2。  **表2-2 项目废物回收方案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数量（t/a）** | **备注** | | 1 | 含油污水（含废油） | 50 | HW08危险废物 | | 2 | 生活污水 | 1000 | 废水 | | 3 | 生活垃圾 | 100 | / | | 注：含油污水（含废油）主要为机舱舱底水、油船的压载水和洗舱水。废油主要为废矿物油。 | | | |   **表2-3 回收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   |  |  | | --- | --- |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机油 | 理化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相对密度（水=1）：＜1，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解除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遇呼吸困难，给输氧。如遇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 柴油 | 理化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挥发。熔点（℃）：-18，沸点（℃）：282-338，闪点（℃）：45-90，相对密度（水=1）：＜0.82。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为主要接触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立即脱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遇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形态** | **来源** | **备注** | | 1 | 0#柴油 | 58.08t/a | 液态 | 外购 | 油箱最大储存量1t | | 2 | 润滑油 | 0.2t/a | 液态 | 外购 | 不进行储存，需用时市场购买 | | 3 | 生活用水 | 27m3/a | / | 桶装水 | / |   理化性质：  0#柴油：密度相对较轻的一类柴油。通常指180~370℃馏分。一般由天然石油的直馏柴油与二次加工柴油掺合而得。有时也掺入一部分裂化产物。与重柴油相比，质量要求较严，十六烷值较高，粘度较小，凝固点和含硫量较低。轻柴油广泛用于柴油汽车、拖拉机以及配用于船舶、矿山、发电、钻井等设备的高速柴油发动机燃料。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Roab)。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船舶组成** | **项目名称** | **材质/型号** | **备注** | | 回收作业船 | 船型号 | / | 津市保洁1号 | | 船舶类型 | B型 | 溢油（污油）回收船 | | 载重吨 | 38.61t | / | | 净吨位 | 40 | / | | 抗风等级 | 7级 | / | | 船体部分 | 总长 | 21.6m | / | | 船长 | 20.30m | / | | 船宽 | 5.60m | / | | 型深 | 1.80m | / | | 结构形式 | 混合骨架式 | / | | 航区 | 内河B级 | / | | 船体材质 | 钢质 | / | | 柴油机 | WP6C150-15柴油机 | 1台110KW | | 含油污水（含废油）舱 | 10m3，1个 | 碳钢，双壳 | | 生活污水舱 | 30m3，1个 | 碳钢，双壳 | | 生活垃圾桶 | 容量360L/个，4个 | 塑料、移动式，船体自带固定设施 | | 自吸泵 | 2台 | / | | 输送软管 | 40m | 水油各20m | | 船舶应急设施 | 消毒设备及器材 | 电动喷雾器 | 生活污水舱及垃圾桶消毒 | | 吸油毡 | 800m2 | 100m2位于回收船，700m2位于趸船 | | 围油栏 | 160m | 20m位于回收船，140m位于趸船 | | 溢油分散剂 | 500kg | 位于回收船 | | 干粉灭火器 | 13个 | 5套位于位于回收船，8套位于趸船 | | 救生衣 | 15套 | 5套位于位于回收船，10套位于趸船 | | 定位系统 | 1套 | 需能够与海事局等部分联网 | | 自给式呼吸器 | / |  |   对照（JT/T673-2006），残油及含油污水接收船舶应配备与标准排放接头匹配的软管和法兰，接收船舶是钢质或等效材料的油船，其吨位应满足被接收对象排放残油及含油污水（含废油）量的接收需求。应配备至少一套自给式呼吸器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应配套足够数量的溢油处理装置，包括至少围油绳200m，溢油分散剂500kg，吸油材料500kg，并应能在发生溢油事故时候立即使用。本项目回收船船体材料为碳钢，设置含油污水（含废油）舱1个，生活污水1个，均为双层船体结构，同时配备了应急设施，满足需求。为了减少废油泄露风险，建设单位在选择输送软管时，应选择不易破损，材料合适的软管。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人，均不在船上食宿，年工作日为300天，仅白天生产，每班工作8h。  3、给排水  给水：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在船上进行食宿，因此给水主要为自行携带的桶装水。  排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生活生活污水舱，与收集的其他船舶生活污水一起转运上岸。含油污水（含废油）经过收集进含油污水（含废油）舱，与收集的其他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一起转运上岸。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4、总投资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全部自筹解决。 |
|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回收船含油污水（含废油）舱  含油污水（含废油）  自吸泵输送  自吸泵输送  回收船生活垃圾桶  其他船舶生活垃圾  人工转运  人工转运  岸上接收车  生活污水  回收船生活污水舱  污水管网  岸上接收车  自吸泵输送  自吸泵输送  趸船含油污水（含废油）舱  自吸泵输送  趸船生活污水舱  自吸泵输送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船员开着专用回收船在澧水水面对其它船只逐个收集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河段为津市市辖区澧水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  船舶内的含油污水（含废油）利用自吸泵抽送至回收船内的含油污水（含废油）舱内，生活污水利用自吸泵抽送至回收船的生活污水舱内，生活垃圾人工转移至回收船的生活垃圾桶内；转运周期为每个工作日（即日产日清），收集的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通过自吸泵和管道直接抽送至趸船含油污水（含废油）舱暂存，定期抽送岸上回收罐车内；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和管道送至趸船生活污水舱暂存，定期抽送至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转运站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处置。  含油污水（含废油）通过自吸泵和管道直接抽送至岸上回收罐车内，外委给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和管道送至污水管网，外委给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回收船采用柴油机驱动，柴油机运行时产生烟气；垃圾桶及生活污水舱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项目进行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回收，不进行废油舱、生活污水舱清洗；项目回收船在航运过及作业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生活垃圾。  **3、产污工序分析**  **表2-5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型** | **产生工序** | **代号** | **污染物名称** | **治理措施** | | 废气 | 柴油机烟气 | G1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烟气直接通过烟气管引至回收船顶部无组织排放 | | 垃圾桶废气及生活污水舱废气 | G3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船舱无组织排放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W1 | 生活废水 | 通过自吸泵和管道送至污水管网，外委给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 固废 | 员工生活 | S1 | 生活垃圾 | 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 船舶检修 | S2 | 含油污水（含废油） | 通过自吸泵和管道直接抽送至岸上回收罐车内，外委给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噪声 | 各类机械 | N | 噪声 | 生产设备增加减振处理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津市市空气质量现状结果进行评价，2023年度常德市津市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下表。  **表3-1 津市市2023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 | 60 | 8.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 | 40 | 2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8 | 70 | 68.6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1 | 35 | 88.6 | 达标 | | O3 | 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 | 136 | 160 | 85 | 达标 | | CO （mg/m3）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 0.8 | 4 | 2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各常规监测因子的指标PM10年平均质量浓度、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SO2年平均质量浓度、NO2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3 8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津市市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1-12月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本项目所在澧水流域监测断面（白龙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数据一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地** | **河湖名称** | **断面名称** | **断面属性** | **月份** | **水质类别** | | 1 | 津市市 | 澧水 | 白龙潭 | 省考核 | 1月 | II类 | | 2 | 2月 | I类 | | 3 | 3月 | II类 | | 4 | 4月 | II类 | | 5 | 5月 | II类 | | 6 | 6月 | II类 | | 7 | 7月 | II类 | | 8 | 8月 | II类 | | 9 | 9月 | II类 | | 10 | 10月 | II类 | | 11 | 11月 | II类 | | 12 | 12月 | II类 |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噪声监测。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非工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可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3-3 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航线方位** | **与项目边界相对位置（m）** | | **X** | **Y** | | 河道岸两侧津市市居民 | / | / | 居民（含医  院、学校等） | 约3万人 | 环境 空气 | 两侧 | 500 |   **表3-4 声环境、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护目标** | **与项目边界相对位置** | **功能与规模** | **执行标准** | | 声环境 | 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 / | / | 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 | 地表水 | 津市澧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收集范围内 | 饮用水源保护区 |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 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收集范围内 | 生态红线 |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 鱼类三场 | 收集范围内 | 生态红线 |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 澧水窑坡渡断面 | 收集范围内 | 国控断面 |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 澧水津市段开发利用区 | 收集范围内 | 大河 | 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 澧水津市段保留区 | 收集范围内 | 大河 | GB3838-2002  Ⅱ类标准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备注** | | 1 | 氨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 2 | 硫化氢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6 | | 3 | 臭气浓度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无量纲） | | 4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5 | SO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4 | | 6 | NOx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12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自身船舶及其他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生活污水舱，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  **表3-6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标准** | **pH** | **CODcr** | **BOD5** | **SS** | **TP** | | 三级标准限值 | 6-9 | 500 | 300 | 400 | - | | 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6.5-9.5 | 300 | 150 | 250 | 5 | | 最终排放标准限值 | 6-9 | 300 | 150 | 250 | 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内河航道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3-7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期** | **类别** | **昼间dB（A）** | **夜间dB（A）** | **执行标准** | | 营运期 | 4类 | 70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相关要求，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帐记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实施）。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本项目非工业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船舶在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回收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没有施工期。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回收船舶上柴油机运行产生的烟气，回收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①回收船柴油机烟气（G1）  项目专用回收船设1台110kw柴油机；柴油机实际运行功率以85%计。使用的柴油为0#柴油，按单位耗油量220g/kwh计，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项目柴油机运行时柴油消耗量为24.2kg/h（58.08t/a）。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著），计算燃油发电机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方法如下。参考燃料燃烧排放污染物物料衡算法计算：  SO2：CSO2=2×B×S  CSO2——二氧化硫排放量，mg；  B——消耗的燃料量，kg；  S——燃料中的全硫份含量，根据《普通柴油》（GB252-2015）要求，自2017年7月1日，普通柴油含硫量不大于50mg/kg；  NOX：CNOX=1.63×B×（N×β+0.000938）  CNOX——氮氧化物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kg；  N——燃料中的含氮量，本项目取值0.02%；  β——燃料中的氮转化率，本项目取值40%。  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柴油发电机运行烟尘的排放系数为0.714g/L，0#柴油的密度约0.86（kg/L）。  经计算，项目柴油发电机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4-1 柴油机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NOX** | **SO2（含硫0.005%）** | **烟尘** | | 污染物产生量（kg/h） | 0.065 | 0.0024 | 0.015 | | 年产生量（kg/a） | 157.1 | 5.808 | 35.66 |   ②臭气（G2）  项目收集的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桶储存，生活垃圾在垃圾桶内存放过程中部分易腐垃圾由于其分解会散发出异味，滋生蚊蝇，生活污水储存过程中易散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气体的成分为甲硫醇、氨、硫化氢、三甲胺等，主要为氨、硫化氢，含量难以估算，这里只作一般定性分析。 |

**表4-2 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项** | | **治理措施** | **排放**  **形式**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坐标**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生产工艺** | **产污**  **设备** | **浓度限值mg/m3** |
| 回收船运行 | 回收船柴油机 | / | 无  组  织 | / | | | NOX | 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SO2 | 0.4 |
| 颗粒物 | 1.0 |
| 生活垃圾收集存储  及生活污水收集储存 |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污水舱 | / | / | | | 氨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 / | | | 硫化氢 | 0.06 |
| / |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影响分析  1、船舶柴油机烟气  项目回收船运行时，柴油机工作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2、NOX，直接通过烟气管引至回收船顶部排放。项目回收船吨位小，柴油使用量小，烟气排放量小，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  2、恶臭污染物  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来自置于船舱甲板上的生活垃圾桶和生活污水舱的生活污水，主要由于部分易腐物质分解产生，污染物成分为甲硫醇、氨、硫化氢、三甲胺等。  项目在生活垃圾收集、临时贮存和装卸过程对垃圾桶进行加盖封闭，及时转运上岸，增加转运频次，减少垃圾在桶内停留时间，对生活污水舱封闭，增加转运频次，减少废水在舱内的存储时间，能有效减少生活垃圾在桶内的腐化分解，减少生活污水恶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规定的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3 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运行期间船外浓度最高点 | NOX | 1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SO2 | | 颗粒物 | | 氨 | 1次/半年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 硫化氢 | | 臭气浓度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回收船在航行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收集的其他船舶生活污水合计1000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cr、BOD5、TN、SS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自身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等收集进生活污水舱内，同时将其他船舶含生活污水通过自吸泵抽送至生活污水舱内，该部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二次处理。本项目已与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收纳合同，对收集的船舶生活污水进行处置，津市市海川达水务有限公司具有处置能力，能合理处置相关废水并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船舶柴油发动机以及自吸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级别85-100dB(A)。噪声源级别见表4-4。  **表4-4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噪声源强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噪声排放值dB(A)** | **持续时间** | | 船舶发动机 | 1台 | 95-100 | 减振、船舱隔声 | 12 | 70 | 2400h | | 自吸油泵 | 3台 | 85 | 减振 | 12 | 70 | 2400h |   项目白天进行收集作业，夜间不进行作业，营运时，回收船行驶在澧水航道中，距河道两岸居民距离大于50m，通过船舱舱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航道两侧及河道外居民等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从建设噪声污染排放原则出发，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夜间不开展航行；  ②定期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杜绝非正常噪声排放；  ③对经过较近距离的居民点时，禁止鸣笛，或划定禁鸣区等；  ④对主要噪声设备配备减震、隔音措施等。  建设单位在采取如下措施后，基本可消除航行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自身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回收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垃圾等。  （1）源强核算  ①含油污水（含废油）  项目收集的含油污水（含废油），总回收量为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含油污水（含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900-249-08。项目将收集的含油污水（含废油）在津市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进行转运，然后由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贮存。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本项目已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本公司只负责水上转运该危险废物，上岸后由该公司负责转运贮存，该公司具有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收集、贮存能力，能对收集的废油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表 4-5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和数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产生装置** | **危险特性** | **状态** | **贮存形式** | **公司年收集量** | **最大贮存量** | **年周转量** | **备注**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含油污水（含废油） | 船舶 | T,I | 液态 | 船舶专用油舱 | 50 | 10 | 50 | 船舶专用油舱 | | 900-209-08 |   ②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回收量为100t/a（含项目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0.3t/a），收集后暂存在回收船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在津市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上岸交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表4-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固废属性**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设备检修 | 含油污水（含废油） | 危险废物 | 50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贮存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100 | 委托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1、含油污水（含废油）  项目仅进行含油污水（含废油）的收集，不包含含油污水（含废油）的运出、外运存储及处置。项目在进行含油污水（含废油）收集及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中的要求：  （1）含油污水（含废油）舱应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2mm厚的其它人工防身材料，渗透系数≤10-7cms，。油舱顶部与也液体之间保留100cm以上的空间；回收船上防治足量的吸油毡、围油栏等设施，预防泄漏事故发生。  （2）含油污水（含废油）舱表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应明确标识出危险废物名称等、贮存量、理化性质等。  （3）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的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  （4）含油污水（含废油）的转移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在项目收集含油污水（含废油）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项目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7）在含油污水（含废油）收集及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泄漏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8）项目收集的含油污水（含废油）在常温常压下属于易燃物质，在舱内临时贮存时不进行稳定与处理，应按易燃危险品贮存。项目贮存在含油污水（含废油）舱内，应满足易燃危险品存放要求。临时贮存废矿物油的油舱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区域不得堆置可燃物、不得进行焊接、明火作业、吸烟等，船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9）回收船应按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10）载运含油污水（含废油）在航行时要严格遵守避碰规则。停泊、装卸时应悬挂或显示规定的信号。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收集的含油污水（含废油）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小，措施可行。   1. 生活垃圾   项目仅进行生活垃圾的收集，不包含生活垃圾的运出、外运存储及处置。项目在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及临时贮存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生活垃圾桶放置区域应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垃圾渗滤液渗出。  （2）生活垃圾桶应进行加盖密闭处理，避免在收集及临时贮存过程发生垃圾飞扬、散落遗撒、气味泄漏。  （3）进行生活垃圾收集时，生活垃圾桶应固定在回收船甲板上，生活垃圾收集过程应尽量避免垃圾洒落至水中，若不慎洒落，则应立即进行清理。  （4）生活垃圾上岸前应避免垃圾桶翻落，造成水体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收集的生活垃圾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程度。建议对收集的生活垃圾按可回收、不可回收进行分类，做到综合利用。  **5、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A.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公司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物质不论数量有多少，均为环境风险源，其量越大，则环境风险越大。物质风险识别是对项目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按其危险性或毒性，进行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风险识别是对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等，逐一划分功能单元，分别进行重大危险源判定。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从津市水域道河口右岸至林家滩河段收集过往船只产生的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不具有危险性，废矿物油主要危险特性为易燃、泄漏后对水体产生污染。废矿物油危险性为：  ①废矿物油蒸汽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②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③发生突发事故导致含油污水（含废油）泄漏进入水体，导致水水体污染事故。  废矿物油是从石油、煤炭、油页岩中提取和精炼，在开采、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外在因素作用导致改变了原有的物理和化学性能，不能继续被使用的矿物油。废矿物油特性见表4-7。  **表4-7 废矿物油特性**   |  |  | | --- | --- | | 废矿物油性状 |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 | 溶解性 | 可混溶于乙醇 | | 熔点（℃） | -18 | | 沸点（℃） | 282-338 | | 相对密度（水=1） | 0.87-0.9 | | 饱和蒸气压（kPa） | 0.67（25℃，纯品） | | 燃烧性 | 易燃 | | 燃烧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 闪点（℃） | 55 | | 聚合危害 | 不聚合 | | 危险特性 | 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愚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灭火方法 |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 | 贮存方法 | 储存于阴凉、通风等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具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表4-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化学名称** | **最大总贮存q（t）** | **临界量Q（t）** | **q/Q** | | 1 | 含油污水（含废油） | 10 | 2500 | 0.0025 | | 合计 | | | | 0.0025 |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q/Q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为含油污水（含废油）舱、生活污水舱及生活垃圾桶，生产设施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废矿物油泄漏，进入地表水造成地表水污染。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临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及收集、储存设施均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5号）、《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海事局[2000]586号），《交通部海事局关于加强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海安全【2005】408号），《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船舶及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2）认真贯彻《环境保护法》和海事水利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码头作业安全及污染防治。  （3）加强突发灾害和事故的防范及应急措施，实施船舶码头靠泊和锚地锚泊制度。这包括使用锚地申请、锚泊密度（间隔）、船只进出锚地航速，各种天气条件下的锚地船只的瞭望制度等，以防锚地船只拖锚、碰撞、挤压等事故发生。  （4）收发油作业时，对管线阀门进行仔细检查，期间操作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脱岗，随时掌握进度，防止和杜绝泄漏、溢油现象发生。  （5）船舶驾驶员的业务技术应符合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条例（1983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港区对所用船舶及其人员应提出严格的书面管理要求明确其所应承担的防止船舶溢油责任和义务，并落实本条例规定的防治污染有关措施。船员对可能出现事故溢油的人为原因与自然因素应学习、了解，提高溢油危害的认识及安全运输的责任心。  （6）储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加强溢油事故的应急措施，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首先应使用围油栏把发生事故的水域用圈围起来回收溢油。本次评价要求配备吸油毡（不低于20m2）、围油栏（不低于200m）、收油机等设施，船体周边架设橡胶气圈（如轮胎内胆）或其他等效措施，防止因碰撞导致泄漏事故；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配套至少一套自给式呼吸器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确保溢油事故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同时还应准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救生衣、救生圈等应急物资。  （7）废矿物油回收船靠泊时，码头作业人员与船方相配合，按照操作规程连接管道，经回油确认不渗漏后才可开泵卸油，并在输送管道下方水体设置围油栏和接油盆，防止泄漏油进入水体、扩散。  （8）卸油完毕后拆卸连接软管接口时，应放置接油盆，防止少量余油溢出至舱面。接油盆接油完毕后立即回收至废油舱，并做好现场清洁工作。  （9）做好平时清洁卫生工作，收集的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入垃圾桶内，做好外来船只生活垃圾的安全、防污染的宣传工作。  （10）收发废油运行时，如果发生油管爆裂导致油料泄漏事故时，操作工应立即关闭阀门通知停泵，并立即向有关部门领导汇报，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11）加强天气预警，澧水汛期、大风暴雨应泊港规避，不得开展收集作业，若预警时正在作业或已收有部分废矿物油，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停靠相关码头，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12）由于项目船舶载重量较低，要求遇澧水汛期、5级或以上大风时，不得航行、作业，防止出现翻船事故。  （13）为进一步降低船舶载油航行风险，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收油和卸油计划。  （14）项目船舶使用的定位系统与海事部门进行联网，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相关救援单位能够及时救援。  （15）为防止火灾的发生，船舶应做好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防爆手电筒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16）台账管理，根据常政办发〔2018〕26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船舶垃圾收集企业要对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废油）等船舶污染物的收集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污染物收集记录台账提交给海事管理机构。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能尽量降低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回收船运行 | NOX | 选用优质柴油为燃料，烟气直接通过烟气管引至回收船顶部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SO2 |
| 颗粒物 |
| 生活垃圾收集存储、生活污水收集储存 | 氨 | 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临时贮存和装卸过程对生活污水舱加盖封闭、垃圾桶进行加盖封闭，及时转运上岸，减少垃圾在舱内停留时间等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 硫化氢 |
| 臭气浓度 |
| 声环境 | 柴油机、自吸泵 | Leq | 采用船舱舱体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
| 固体  废物 | 项目将收集的含油污水（含废油）在津市津市港船舶污染物收集码头进行转运，然后由湖南宏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贮存；生活垃圾在该码头上岸交由湖南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矿物油收集及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中的要求。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进行船舶含油污水（含废油）、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回收，在生产过程可能出现溢油事故，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建议企业建成后根据实际风险物质在线量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中“附件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判定表”判定本项目是否属于应急预案豁免管理。若不属于“豁免”或“核查后可豁免”情形需按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 **1、成立环保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环保专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废水、生活垃圾等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原始记录和台账完整；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环保措施的落实、监测计划施等情况。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参考行业类别“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中“103--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情形，该情形属于重点管理，但本项目非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因此可不纳入重点管理。参考行业类别“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中“104--环境卫生管理 782”，“日处理能力50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150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情形，该情形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刚好符合“日转运能力150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因此项目可纳为登记管理。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实施）中“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的一般程序与内容如下：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3）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4）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表5-1 项目竣工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  **因子** | **监测频次** | **环保措施**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运行期间船外浓度最高点 | NOX | 2天，每天3次 | 选用优质柴油为燃料；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临时贮存和装卸过程对生活污水舱加盖封闭、垃圾桶进行加盖封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SO2 | | 颗粒物 | |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 硫化氢 | | 臭气浓度 | | 噪声 | 运行期间航道两侧 | Leq | 每天昼间1次，连续2天 | 采用船舱舱体隔声、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 |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环保治理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 | / | / | 0.0072t/a | / | 0.0072t/a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0.1248t/a | / | 0.1248t/a |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1000t/a | / | 1000t/a | / |
| COD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含油污水（含废油） | / | / | / | 50t/a | / | 50t/a |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 | 100 t/a | / | 100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